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簡上字第20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吳國輝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09年9月30日109年度朴簡字第26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09年度偵字第554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吳國輝於本審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吳國輝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三、原審以被告犯罪明確，而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4款、刑法第11條、第41條第1項前段，並審酌被告：明知應遠離告訴人卓○○之工作場所至少100公尺，卻不遵守民事通常保護令，顯見其法紀觀念薄弱，復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之態度，兼衡其離婚，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在市公所任職，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及其行為之手段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洵無違誤。

四、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才剛去新單位上班沒多久，身體也還沒好，希望判輕一點等語。

（一）惟按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為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

罪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準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二）經查，原判決關於被告之科刑部分，業已詳細說明如上，顯已依其行為責任為基礎，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被告於本審審理時陳稱：109年6月23日我去告訴人的早餐店不是第1次，之前我去過很多次，那天早上9點，是我自己要去她的早餐店買早餐，她不賣我，我要離開，她問我6月份薪水何時給她，我說要慢幾天，她就打電話報警等語（本審卷第57頁）。可知被告前已可能有數次與告訴人接觸之行為，而告訴人經本院詢問後，亦表達未有與被告調解之意願，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記錄查詢表1份在卷可查（本審卷第41頁），參以被告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態樣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判決審酌上情而量處被告拘役50日之刑度，實無過苛，經核並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等裁量權濫用之情形。

（三）被告以前開情詞提起上訴，漫指原判決不當，並無可採。執是，被告以上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尚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則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楊麒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謝其達

法　官　盧伯璋

法　官　鄭諺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玫娜